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賴威光教授、林俊宏教授、黃英哲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江明朝教授、郭可驥教授、李淑敏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李宗南教授、張玉盈教授、范俊逸教授、鄺獻榮教授、陳嘉平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系「優良導師產生辦法」，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由學生票選產生。結果如下：本系優良導師分別為鄺獻榮老師、江明朝老師、范俊逸老師，各獲得 10,000 元獎勵金，並推薦江明朝老師至工學院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鄺獻榮老師放棄），恭賀得獎教師。

二、本系預計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10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工作人員為吳秀珍小姐，面試委員另個別通知。

三、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102.03.28)：新增設 5 門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一、修訂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及畢業相關規定如附件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更新後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三。

四、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甲組：64 名(甄試生 44 名、考試生 20 名)、乙組：22 名(甄試生 13 名、考試生 9 名)。第一階段甄試生甲組正取 16 名報到，備取 28 名，乙組甄試生正取 9 人報到，無備取生，缺額 4 人留用至考試生。考試生報到甲組名額:20 名(正取 6 人報到、備取 14 人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 日當日報到 9:00~16:00)，乙組名額:13 名(9 名+甄試名額 4 名(正取 2 人報到、備取 11 人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 日當日報到 9:00~16:00))，今年考試備取生人數約為招生名額之 8 倍。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四。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50 分）

(附件一)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列印日期： 2013/4/11	
序 號	學制系 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上課時 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 課	實 習			
1	資工系	C程式設計實習(一) [必修]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	1	0	3	蔣依吾	《實習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2	資工系	C程式設計實習(二) [必修]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I)	1	0	3	蔣依吾	《實習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3	資工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必修]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0	蕭勝夫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4	資工碩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C++標準函式庫 [選修]	ADVANCED GENERIC PROGRAMMING AND THE C++ STANDARD LIBRARY	3	3	0	江明朝	《講授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5	資工碩	生物資訊專題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INFORMATICS	3	3	0	楊昌彪	《獨立研究》	☐ 結構內 ☐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4)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C程式設計實習(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							
授課教師		姓名	蔣依吾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教導如何上機撰寫程式善用電腦內的資源，解決遇到的困難，使學生們的程式能力能夠更上一層樓。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Introduction to C (2) Elements of C (3) Selection Constructs (4) Functions and Program Design (5) Looping Constructs (6) Arrays, Vectors, and Matrices (7) String Processing (8) Structs and Classes (9) Pointers and Dynamic Memory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Jeri R. HANLY, 2000, <i>C Program Design for Engineers</i> , PEARSON,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4)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C程式設計實習(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I)							
授課教師		姓名	蔣依吾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教導如何上機撰寫程式善用電腦內的資源，解決遇到的困難，使學生們的程式能力能夠更上一層樓。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C (2) Advanced Elements of C (3) Advanced Selection Constructs (4) Advanced Functions and Program Design (5) Advanced Looping Constructs (6) Advanced Arrays, Vectors, and Matrices (7) Advanced String Processing (8) Advanced Structs and Classes (9) Advanced Pointers and Dynamic Memory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Jeri R. Hanly, Elliot B. Koffman, 2000, <i>C Program Design for Engineers</i> , 2/E 平裝, PEARSON,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4)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授課教師	姓名	蕭勝夫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主要是針對大一新生，介紹資訊科學和工程領域相關之必修和選修科目，讓新生對將來的修課內容，有初步但全面性的認識，以利未來修課規劃。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分四大部分(1) 數學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以及其他目前開設中的選修課(2) 軟體程式設計、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Unix作業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編譯器製作、以及其他目前開設中的選修課（如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等）(3) 硬體數位電子學、數位系統、計算機組織、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以及其他目前開設中的選修課（如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等）(4) 應用電腦網路、以及其他目前開設中的選修課（如資訊安全…等）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自編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4)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C++標準函式庫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DVANCED GENERIC PROGRAMMING AND THE C++ STANDARD LIBRARY							
授課教師		姓名	江明朝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This course is aimed at providing students an understanding of generic programming and the C++ standard library,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綱要	(限300字以內)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 understand how to program in C++ by using its standard library - understand how the C++ standard library is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 understand how to apply the techniques used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 standard library to every-day programming tasks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Nicolai M. Josuttis, 2012, The C++ Standard Library: A Tutorial and Reference, Second Edition, Addison-Wesley,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4)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生物資訊專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INFORMATICS							
授課教師		姓名	楊昌彪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讓修課同學研讀生物資訊之期刊論文以及新近出版之書籍，並讓同學輪流上台報告與互相討論，俾使掌握生物資訊最新之發展趨勢，藉以培養生物資訊之研究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研讀期刊論文或書籍範圍如下：1. Sequence Alignment and Comparison 2. Evolutionary Trees 3. Structures of Proteins and RNA 4. Classification of Proteins and RNA 5. DNA Computing 6. Genome Rearrangements 7. Machine Learning Techniques 8. Longest Common Subsequence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期刊如下： <i>Journal of Algorithm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Letters, Discrete Mathematics, Science, Genomics.</i> <i>Bulletin of Mathematical Biology, Bioinformatics, Biosystems.</i> <i>Journal of Mathematical Biology.</i> <i>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Biology, Proteins: Structure, Function, and Genetics.</i>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學士班（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教育課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基礎課程	國語文能力 (2)	國語文能力 (2)						
		英語文能力 (2)	英語文能力 (2)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2~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							
體育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運動與健康 (1)	運動與健康 (1)	運動與健康 (1)					
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演算法 (3)	UNIX系統程式 (3)	專題製作(二) (1)		
	C程式設計(一) (3)	C程式設計(二) (3)	線性代數 (3)	機率學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編譯器製作 (3)			
	離散數學 (3)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電腦網路 (3)			
	C程式設計實習(一) (1)	C程式設計實習(二) (1)	數位系統實驗 (1)		資訊工程論壇 (1)	專題製作(一) (1)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學分								
系所修課規定	1.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64學分。 2.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並修習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2門專業選修課程。 3.須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								
教務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2.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英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4學分，方得畢業。 3.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課務法規/選課相關法則/學士班教育架構(101)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 月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共同選修：
	微積分(一)		線性代數	演算法	專題製作(二)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1.科技英文寫作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微積分(二)		數位系統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2.高等電腦網路	
	C 程式設計(一)		資料結構	UNIX 系統程式	3.高等作業系統		
C 程式設計(二)		作業系統	電腦網路	4.計算機結構			
共同選修	離散數學		機率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2.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數位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論壇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數位系統實驗	編譯器製作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專題製作(一)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領域	安全程式設計			計算理論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軟體工程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領域	程式語言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資訊安全			密碼學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資訊理論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領域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運算概論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Linux 核心分析			Linux 核心分析		
		個人通訊系統			UNIX 系統程式		
		無線行動網路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領域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多媒體網路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NoSQL 資料庫	基礎訊號處理	嵌入式系統原理與實作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無線行動網路		
		晶片系統應用與設計簡介					
		硬體描述語言					
資料壓縮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圖形晶片設計與實作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低功耗系統設計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數位影像處理	NoSQL 資料庫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編譯器製作					
基礎醫用磁共振譜及應用	三維計算機圖學	NoSQL 資料庫			NoSQL 資料庫	專家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模樣辨識 隨機程序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共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三維計算機圖學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基礎醫用磁共振譜及應用			基礎醫用磁共振譜及應用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限研究生修習， 獨立研究類， 專題(一)	專題研究(一)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專題研究(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專題研究(三)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專題研究(四)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演算法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一)	數位簽章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二)	雲端運算專題(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生物資訊專題	碎形幾何專題	
	生物資訊資料庫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9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於申請前須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外）。
3. 本系博士生修業的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書報討論」(seminar)；另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

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 180 分與口試 S-2)、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多益測驗 TOEIC 650 分、托福 ITP-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IELTS (Band Score 6)、通過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之其中一項，若測驗二次以上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5.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一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舉行，本系博士生必須每次資格考試前三星期以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不通過一次）。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且必須通過三科，每科至多可參加二次考試：

計算機結構（研究所課程）、電腦網路（大學部課程）、作業系統（大學部課程）、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研究所課程）、數位電子學（大學部課程）、機率學（大學部課程）

資格考試科目至少需以考試方式通過一科（含）以上，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修課來抵免(科目若有變更，將於一學期前於系上網頁公告)，修課或考試二者可並行。抵免資格考之科目，每科修課以一次為限，以修課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必須及格且需為該科全部

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一年半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含修課抵免程序完成)。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內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本系推薦一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2. 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不受前述資格考後一年內完成之限制，但仍須於資格考試後一年半內完成，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請參閱系上相關網址)。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2.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3. 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1. 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項, 1.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 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第(三)項, 1.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 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但是指導教授可要求更高的博士畢業論文標準),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